

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上海沪东科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，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，本公司在此确认：《招股意向书》中

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的实际控制人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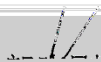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

《招股说明书》中

已经如实披露《招股说明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

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

露的与本人相关的



邵光利

2015年 月 日

确认人:



2015 年 11 月 20 日

2015 年